安聯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104)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 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 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94.12.12 統總字第 940755 號函備查

95.08.3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91180 號函修訂核准

95.10.11 統總字第 950791 號函修訂備查

96.02.07 統總字第 960121 號函修訂備查

96.03.06 統總字第 960172 號函修訂備查

96.04.10 統總字第 960269 號函修訂備查

96.05.30 統總字第 960460 號函修訂備查

96.06.15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75900 號函修訂備查

96.08.31 安總字第 960864 號函修訂備查

96.09.29 安總字第 961036 號函修訂備查

96.10.26 安總字第 961169 號函修訂備查

96.12.31 安總字第 961418 號函修訂備查

97.02.25 安總字第 970202 號函修訂備查

97.05.02 安總字第 970446 號函修訂備查

97.06.13 安總字第 970738 號函修訂備查

97.08.08 安總字第 971042 號函修訂備查

97.10.31 安總字第 971374 號函修訂備查

98.03.06 安總字第 980096 號函修訂備查

98.08.07 安總字第 980815 號函修訂備查

98.10.01 安總字第 981076 號函修訂備查

98.10.30 安總字第 981157 號函修訂備查

99.01.22 安總字第 990026 號函修訂備查

99.03.01 安總字第 990140 號函修訂備查

99.08.02 安總字第 990750 號函修訂備查

99.08.19 安總字第 990834 號函修訂備查

99.11.15 安總字第 991200 號函修訂備查

100.02.01依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函逕行修訂

100.04.15 安總字第 1000286 號函修訂備查

100.06.13 安總字第 1000629 號函修訂備查

100.09.30 安總字第 1001250 號函修訂備查

101.04.27 安總字第 1010530 號函修訂備查

102.05.31 安總字第 1020759 號函修訂備查

104.05.01 安總字第 1040271 號函修訂備查

104.08.04 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逕行修訂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安聯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104)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丙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 乘以門檻係數之金額。
 - (四)丁型:基本保額,但不得低於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門檻係數之金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五、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 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 【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 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七、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 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 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首筆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 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依第十三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但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者,該保險費部分延至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 十、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 十一、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 表三】。
- 十二、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 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但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依「前一日之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內容之當日價格變動率扣除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用率與保管費用率後之值」計算而得(本公司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管理費用率與保管費用率詳如【附表一】)。其中,當日價格變動率係指該投資內容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除以前一日收盤價格之比率。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四、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 1. 第一保單年度:
 - (1) 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 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 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1) 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 (2) 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3) 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4) 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無單位淨值投資標的每月公布之計息利率請參閱【附表三】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說 明。
- 十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 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九款方式計 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六、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 指該月之末日。
- 十七、三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十八、門檻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
- 十九、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 二十、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筆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 溯自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 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 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 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 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 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 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 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 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 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最低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該最低保 險費之金額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 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 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 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 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 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

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扣除費用後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 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 及「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 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 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若契約生效日或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將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若該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按該保單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計算當月保險成本,爾後仍將依前述約定於保單週月日計算。

前項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將於計算後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 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 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

前二項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之計算與扣除,皆以當時按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歷密計算之。

第二項之約定扣除順序,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要保人未約定扣除之順序時, 則以本公司網站公布之順序扣除。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該扣 除順序。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 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計算與扣除當時最近可得之匯率參考機構 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 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 六、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

V3NABCD-H02

價格計算。

七、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扣抵日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或指定金額。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依【附表四】所列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

前項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 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 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 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 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V3NABCD-H02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 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等)。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 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日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 餘額。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目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
-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增加基本保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合計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 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本條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本條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 為殘廢診斷書。

第三十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V3NABCD-H02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 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 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 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 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未償還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依扣抵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順 序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 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

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 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一保單管理費之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說 明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單筆保險費	比例			
	(單位:新臺幣)	(不分年度)			
	小於兩百萬(不含)	3.00%			
	大於兩百萬(含) 小於五百萬(不含)	2.75%			
	大於五百萬(含) 小於八百萬(不含)	2.50%			
	大於八百萬(含) 小於一千兩百萬(不含)	2.25%			
	大於一千兩百萬(含) 小於兩千萬(不含)	2.00%			
	大於兩千萬(含) 小於三千萬(不含)	1.75%			
	大於三千萬(含)	1.50%			
	0.2%,但降低後保費費用率不得低於(舉例說明: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4,500萬元時萬元,故保費費用率為1.5%。 2.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7,500萬元	序,因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未達新臺幣3,000 時,因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達一個新臺幣			
10 at 1 au 46 m	3,000 萬元,故保費費用為 1.5%減去	一個 0.2% 為 1.3%。			
二、保險相關費用	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 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 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 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 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			
2. 保險成本 **2		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及丁型)而不同。			
三、投資相關費用	· 하다 나 사 나 사 사 사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가	1次5日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 投資標的	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抄(1)貨幣帳戶:無。	(貝相關) 財用,业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申購手續費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0.5%。				
2. 投資標的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保的 經理費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	(1) 貨幣帳戶:無。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管費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	(1) 貨幣帳戶:每年0.3%,並反應於公布之言				
管理費	(2) 共同基金:無。				
		.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两月相	从心尔·双貝尔的干型厅里下,个刀开牧中。			

費用項目	說 明
5. 投資標的	(1) 貨幣帳戶:無。
贖回費用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
	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6. 投資標的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一者,每
轉換費用	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供	頁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五、 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者。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附表二】。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龄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龄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龄	男性	女性
			41	2.4833	1.1133	81	77.2783	48.7408
			42	2.6833	1.2042	82	84.3900	53.8450
			43	2.9033	1.3058	83	92.1183	59.4633
			44	3.1425	1.4225	84	100.5092	65.6483
			45	3.4033	1.5558	85	109.6133	72.4550
			46	3.6842	1.7075	86	119.4792	79.9375
			47	3.9867	1.8808	87	130.1567	88.1525
			48	4.3125	2.0758	88	141.6942	97.1558
			49	4.6642	2.2892	89	154.1417	107.0158
			50	5.0467	2.5142	90	167.5458	117.8008
			51	5.4650	2.7450	91	181.9567	129.5808
			52	5.9233	2.9767	92	197.4225	142.4242
			53	6.4275	3.2067	93	213.9858	156.4008
14	0.4400	0.2467	54	6.9833	3.4500	94	231.6692	171.5708
15	0.6267	0.2867	55	7.5983	3.7242	95	250.4908	187.9967
16	0.8467	0.3267	56	8.2792	4.0483	96	270.4658	205.7392
17	1.0500	0.3608	57	9.0325	4.4392	97	291.6133	224.8583
18	1.0733	0.4008	58	9.8667	4.9125	98	313.9308	245.4000
19	1.0875	0.4275	59	10.7867	5.4617	99	337.3458	267.3408
20	1.0942	0.4417	60	11.7983	6.0775	100	361.7658	290.6425
21	1.0958	0.4467	61	12.9067	6.7508	101	387.1000	315.2658
22	1.0933	0.4442	62	14.1183	7.4717	102	413.2567	341.1717
23	1.0892	0.4375	63	15.4400	8.2350	103	440.1458	368.3225
24	1.0842	0.4292	64	16.8842	9.0558	104	467.6875	396.6917
25	1.0817	0.4225	65	18.4642	9.9517	105	495.8058	426.2508
26	1.0825	0.4200	66	20.1942	10.9417	106	524.4225	456.9758
27	1.0892	0.4250	67	22.0875	12.0442	107	553.4600	488.8392
28	1.1025	0.4392	68	24.1600	13.2783	108	581.7317	520.4650
29	1.1258	0.4633	69	26.4292	14.6567	109	609.4867	552.1567
30	1.1608	0.4942	70	28.9150	16.1925	110	833.3333	833.3333
31	1.2100	0.5317	71	31.6358	17.8983			
32	1.2750	0.5733	72	34.6125	19.7875			
33	1.3583	0.6192	73	37.8633	21.8733			
34	1.4583	0.6683	74	41.4175	24.1800			
35	1.5717	0.7208	75	45.3025	26.7325			
36	1.6975	0.7758	76	49.5475	29.5550			
37	1.8342	0.8342	77	54.1800	32.6733			
38	1.9783	0.8950	78	59.2308	36.1142			
39	2.1333	0.9608	79	64.7383	39.9133			
40	2.3008	1.0333	80	70.7408	44.1100			

【附表三】投資標的彙整

(一)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請詳「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二)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 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 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淨值	是否 配息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內容所屬 公司名稱
新臺幣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户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平 公布之利率*計息,而公布之利為一個月,而公布之利為一個月, 本不得低於 0,且不得高於 銀行上月月初第一營業內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是 一個營業中 一個	安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保 證期間為一個月,而公布之利 率不得低於 0,且不得高於上 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美國政 府 2 年期公債殖利率加 0.5%。	安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計為一個別,而公布之利率間月,而公布高於明間為一個營業日本不得低於 0,且不得本於明月區率參考機構 3。 1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元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澳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計為 證期間為一個月,而公布之利 率不得低於 0,且不得高於 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本保 『匯率參考機構』**十二個月 澳元定期存 素加 0.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計為一個月,而公布之利率間為一個月,而不得高於 0,且不得依於 0,且不得本於 6 一個營業 1 一個營業 1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 0,且不得高於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一年期 紐幣交換利率***加 0.5%。	安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註: 不同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會有所不同,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該利率。

^{*** 『}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金融機構。 **** 交換利率 (Swap Rate) 以彭博 (Bloomberg) 系統公布之資料為準, 紐幣交換利率之彭博代碼為 IYC4 I94。

【附表四】投資標的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

一、投資標的贖回價格適用日

贖回標的	贖回價格適用日
國內基金*1	基準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海外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3}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貨幣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二、投資標的轉換價格適用日

t	盐小桶协文口口	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			
轉出標的	轉出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 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 不同幣別者		
國內基金*1	基準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 資產評價日		
海外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3}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 資產評價日		
貨幣帳戶	基準日當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註:1. 國內基金包含:國內債券型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
 - 2.海外基金包含:海外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及海外貨幣型基金。
 - 3.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 4.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種類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贖回價格適用日及轉換價格適用日,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附表五】完全殘廢等級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	明者	∘(註1)
=	雨上肢腕	關節台	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	關節	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	及一。	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	咀嚼	(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	永久	完全喪失者。(註4)
セ	中樞神經	系統	幾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經常	需醫	寮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